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杜嘉彬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0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日安玩美紅藜麥穀物粉9盒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杜嘉彬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仿冒日安玩美紅藜麥穀物粉9盒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法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檢察官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本件扣案之仿冒日安玩美紅藜麥穀物粉9盒，屬仿冒商標權人天際線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有天際線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、扣案物照片、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在卷為憑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意旨核無不合，應准予宣告沒收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刑 事 第 十 九 庭 法 官 陳 藝 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郭子竣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